

委 任 書
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址
委任人				
受任人				

委任人因 年度 字第 號 一

案，茲委任 為代理人，前來領取刑事保證金
新臺幣 元正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公鑒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